

# 2009 重点增修法律法规《刑法篇》

## 大纲所涉考点精讲

###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行为。此条属于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的走私罪的普通罪名，也为《刑法修正案（七）》第 1 条新增内容，复习时应注意本罪名和其他走私罪相关罪名之间的关系。

### 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部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修正案（七）》增加规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也按照该罪定罪处罚。

### 三、组织领导传销罪

组织、领导传销罪是指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行为。（此为《刑法修正案（七）》第 4 条新增内容，其罪名还有待于进一步明确）

### 四、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七）》第 13 条新增内容）

### 五、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的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七）》第 13 条新增内容）

### 六、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受贿罪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受贿罪是指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

职务上的行为,索取请托人的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七)》第13条新增内容)

## 《刑法修正案(七)》出台的积极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于2008年2月28日公布施行,该修正案共15条,涉及走私、危害金融、妨害税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贪污贿赂等罪刑的修改,修改力度大,是对1997年刑法的一次全面升华,它的出台具有十分积极的影响。

首先,适当调整个罪的法定刑,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原则,有利于实现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目的。本次修正案考虑到一些多发案例的现实问题,将一些犯罪的法定刑进行了调整,明显体现在对绑架罪和逃税罪相关规定的修改,例如:修正案第3条特别增加了一款“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第6条将绑架罪的最低刑由十年降低到五年;第14条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由五年,提升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修改考虑到了国家设立某些犯罪的目的,使得法定刑配置更加合理,同时有利于实现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目的。

其次,新罪名的出现有利于解决一些新的犯罪现象,维护社会秩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多元化的形势下,各式各样的不同于以往的犯罪现象出现,为了打击这些新型犯罪,保护人民合法权益,本次修正案规定了一些新的罪名,例如,修正案第4条规定了“组织、领导实施传销罪”。这较好的体现了罪行法定原则,目的在于打击组织、领导实施传销活动的人员,从源头上消灭传销犯罪活动。

最后,加强保护新型公民权益,体现了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一贯原则。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一些新的公民权益日益受到国家和个人重视,而法律中并未有对于这些权益进行规范和保护的相应规定,这往往给很多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在网络时代下,信息的流通速度日益加速,信息是否对称影响到很多人的经济利益,因此,电信、金融等单位在履行公务或提供服务活动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构成严重威胁。为了打击这种新型的犯罪行为,本次修正案第7条规定,非法泄露个人信息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公民隐私,遏制某些不法行为。

## 《刑法》新旧法条差异比较表

旧《刑法》	新《刑法》	差异性说明
<p><b>第151条</b></p> <p>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p>	<p><b>第151条</b></p> <p>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p>	<p>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修正案新增了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p>

<p>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p>	<p><b><u>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u></b>，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p>	
<p><b>第 180 条</b></p> <p>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b>第 180 条</b></p> <p>证券、<b>期货</b>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b>期货</b>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b>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b>，或者泄露该信息，<b>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b>，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b>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b></p>	<p>修改后的本条有针对性的规范了目前多发的“老鼠仓”行为，有利于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p><b>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b></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内幕信息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p>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p><b>第 201 条</b></p> <p>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对多次犯有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p>	<p><b>第 201 条</b></p> <p>纳税人<b>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b>，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b>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b>，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b>数额较大的</b>，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p> <p><b>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b></p>	<p>本条规定是本次修正案的 重大“亮点”之一： 1、对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不再作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司法解释并适时调整。2、考虑到打击偷税犯罪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税收征管秩序，保证国家税收收入，本次修正案增加规定，对初犯，经税务机关指出后积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履行了纳税义务，接受行政处罚的，可不再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3、“偷税”被“逃避缴纳税款”所取代。</p>

<p><b>第 224 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p> <p>（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p> <p>（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p> <p>（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p> <p>（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p>	<p><b>第 224 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p> <p>（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p> <p>（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p> <p>（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p> <p>（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p> <p><b>（六）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b>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将组织、领导传销作为独立的罪名；同时，对于普通传销人员、一般参加者，则不追究其刑事责任。</p>
<p><b>第 225 条</b></p> <p>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b>第 225 条</b></p> <p>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p>	<p>扩大了非法经营罪规范范围，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以及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纳入了非法经营罪的调整范围。</p>

<p>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p> <p>(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p> <p>(三)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的物品的；</p> <p>(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p> <p>(三) <u>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u></p> <p>(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b>第 239 条</b></p> <p>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b>第 239 条</b></p> <p>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u>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u></p> <p>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p>	<p>将绑架罪的最低刑由十年改为五年，更有利于按照罪行相适应的原则处理此类犯罪。</p>
<p><b>第 253 条</b></p> <p>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b>第 253 条</b></p> <p>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u>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u></p> <p><u>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u></p> <p><u>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u></p>	<p>本条是此次修改的又一“亮点”：非法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的信息安全。</p>

<p><b>第 262 条、之一</b>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b>第 262 条、之一、之二</b>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u>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u></p>	<p>明确规定组织未成年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有利于打击目前在大中城市中多发的组织未成年人犯罪。</p>
<p><b>第 285 条</b>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b>第 285 条</b>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u>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u>，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u>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u>，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基础上新增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p>
<p><b>第 312 条</b>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b>第 312 条</b>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u>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u></p>	<p>单位的洗钱行为也将受到刑事追究，这一规定完善了国家反洗钱措施，有力的打击洗钱犯罪行为。</p>
<p><b>第 337 条</b>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p>	<p><b>第 337 条</b>                  违反<u>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u>，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u>或者有引起</u></p>	<p>本条对逃避动植物检验检疫罪进一步细化。</p>

<p>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b>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b>，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b>第 375 条</b></p> <p>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单位犯第二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p>	<p><b>第 375 条</b></p> <p>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b>制式服装</b>，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b>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b></p> <p>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p>	<p>将买卖制式服装、买卖、伪造、盗窃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维护军队形象和声誉。</p>
<p><b>第 388 条</b></p> <p>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p>	<p><b>第 388 条</b></p> <p>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p> <p><b>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b>，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p>	<p>扩大了受贿罪的犯罪主体，将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扩大至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完善了惩治腐败的法律规定，切断腐败蔓延的其他可能路径。</p>

	<p>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b><u>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u></b></p>	
<p><b>第 395 条</b></p> <p>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p>	<p><b>第 395 条</b></p> <p>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b><u>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b>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p>	<p>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期提至十年，适应我国目前加大反腐败力度的需要。</p>